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2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02民初58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宁国市河沥溪津大市场B幢4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022072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宁国市河沥溪津大市场B幢4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022072）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自 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